**應數系實驗室申請借用 同意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申請人學號 |  |
| 擬申請之  實驗室 |  | 是否為該教師之專題指導學生 | 🞏是 🞏否 |
| 應用數學系研究生實驗室管理辦法(96.11.07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)   1. 本系各實驗室之管理單位為各所屬教授。 2. 每位教授均有實驗室，請欲借用之同學先與教授商借，徵得教授同意後，由教授通知系辦給予鑰匙，每間最多5把。**(ps：個人借用之實驗室鑰匙勿擅自複製或交換，並請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需賠償該實驗室所有門鎖更換及複製鑰匙之費用)** 3. 於實驗室內使用電腦及資訊設備，請務必遵守「智慧財產權」禁止非法下載，若有違法行為應自行負責。本校計網中心提供相關合法軟體，如有需要可上計網中心網頁查詢、借用。 4. 使用者應愛惜各項設施，若發現故障情形，請務必報請系辦公室聯絡維修事宜，切勿自行拆卸，若因自行拆卸造成額外的維修費用支出，則由拆卸者支付。**(ps：請至系網下載「應數系冷氣/設備報修單」填妥後送系辦)** 5. 若須搬移實驗室內之物品，請先徵得教授同意並填寫「財務移動清單」(請至總務處下載表格)繳交至系辦。**(ps：若有需使用之財務，或需移動財務，請先至系網下載「應數系實驗室財務使用申請表」後送系辦)** 6. 該實驗室所需增購之耗材(例：碳粉匣、UPS、集線器等)，原則上由教授研究計畫經費支用，若無計畫或經費已用罄者，則由系經費支用。 7. 實驗室為共同使用之空間，請勿堆放個人物品並保持整潔。當最後一位使用者離開時，請務必**關閉**電腦、電燈、冷氣及鎖門。**(ps：系辦有掃具可供借用)** 8. 請使用者畢業時，務必繳回實驗室鑰匙及將所使用之電腦帳號並取消密碼。 9. 請各使用者切實遵守管理辦法中之各項規定。一經發現有嚴重違規情事，本系將關閉實驗室，直至所有使用者能共同維護空間設備後再行開放。 10. 其他未盡完善事宜，得由系辦及各教授另訂公告週知。 11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| | |
| 本人已確實徵得該實驗室所屬教師同意，並同意遵守上列辦法。  **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： 年 月 日**  本人已同意該生進入所屬實驗室使用，並請委請系辦轉發該實驗室鑰匙給該生。  **所屬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 
應數系實驗室更換 同意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人原使用\_\_\_\_\_\_\_實驗室，因故擬更換為\_\_\_\_\_\_實驗室，並遵守使用規定。  **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： 年 月 日**  原實驗室所屬教師獲知該生更換實驗室，並請該生歸還鑰匙至系辦。  **原實驗室所屬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
| 擬更換之  實驗室 |  | 是否為該教師之專題指導學生 | 🞏是 🞏否 |
| 本人已同意該生進入所屬實驗室使用，並請委請系辦轉發該實驗室鑰匙給該生。  **所屬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

**註：若有需更換實驗室，請至系辦索取本頁之更換同意書，並於兩週內繳回，謝謝！**